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安

公告编号：2017-166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延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了“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”（债券简称:15 中安消，债券代码：125620）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了“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（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、债券代码：136821）。根据《中安消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》和《中安消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》中的跟踪评级安排，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作为“15 中安消”和“16 中安消”的资信评级机构，联合评级需每年对“15 中安消”和“16 中安消”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工作。

由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已另行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，因此联合评级对“15 中安消”和“16 中安消”的定期跟踪评级工作延迟至上述专项审计或复核结束之后开展。

截至目前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复核的工作尚未完成，仍在积极推进中，联合评级暂无法对“15 中安消”和“16 中安消”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工作，其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，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，以及时开展对“15 中安消”、“16 中安消”的定期跟踪评级工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8日